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行政處

核定層級：股東會

-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控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制定本處理程序。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稱主管機關，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或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

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預算：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董事會核定之範圍內辦理。

二、申請與核決權限：

依本行「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鑑價：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有價證券投資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第一至三日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交易之決定方式：

擬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經查詢市價或鑑價後由主辦單位會同會計單位與稽核單位，辦理公開招標或比價手續，如無法招標或比價時，得以議價方式代替之。

擬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主辦單位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本行「有價證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擬經法院拍賣者應由本行先行評估，取得時其拍定價格不得高於本行評估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處分時不得低於本行評估價格之百分之八十。

擬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第二條第九款之其他重要資產，應逐案由總經理指定之專案小組提請董事會核決。

五、簽訂契約：

契約內容應先洽本行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意見後簽訂，以確保本行權益。

第六條

本行依本處理程序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第五條、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及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第二項決議者免再計入。

本行與金控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之一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行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行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行與金控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八條之二

本行依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九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行之投資如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行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行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行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條之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條之二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本行重大資產等影響本行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本行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條之三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條之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行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條第四項至第五項、第十條之一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

本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行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行原則上不得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惟預留未來發展空間等原因，實際上有持有主要部分為自用不動產之需要時，得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投資非自用不動產，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本行投資不動產，如係與本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交易時，除需遵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核議。

本行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本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本行淨值之百分之十。

金融相關事業係指信用卡、票券、期貨、證券、融資性租賃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本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本行轉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於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本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其他外部相關法令、金控母公司及本行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第一項、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總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行投資時之淨值。

本行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行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第二條第九款之其他重要資產應逐案提經董事會核議或辦理。

本行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該子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超過時應經本行董事會核議；本行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其子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超過時應經該本行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董事會核議，餘類推。

本行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子公司依其所營事業特性訂定之，並報本行備查。

第十五條

本行之國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各子公司其公告申報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行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其直接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後，續提該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國內子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國內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循辦理。

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如子公司設有稽核單位者，得由其辦理覆核。

第十六條

總經理以下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應由總經理依其情節輕重按相關規定辦理。

總經理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應提董事會依其決議辦理。

董事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應提審計委員會依其決議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應提股東會依其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提報金控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後，續提本行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事項，如因外部有關法令新增或修正者，於本處理程序修正前，應依外部新增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一屆第廿三次常務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屆第四次常務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二日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屆董事會九十三年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董事會九十六年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屆董事會九十六年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七屆董事會一〇一年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八屆董事會一〇三年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九屆董事會一〇五年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第九屆董事會一〇六年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屆董事會一〇八年第二次會議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通過